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

本案法令適用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☐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前案件，免設置。

☐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後案件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☐ 應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後附起造人用印之相關圖說。

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）

☐ 設置得減少設置裝置容量之設備，後附認定文件及起造人用印之相關圖說。

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）

☐ 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後附相關認定文件。

（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）

☐ G3、H 類免設置。

起造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